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2-060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09年12月2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以上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3.18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70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3.1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176,216,069股于2012年11月7日完成股份登记,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2年11月15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摘自《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该报告全文。

释　义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西飞国际、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西飞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航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航飞机公司	指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西飞集团公司85.91%的股权
中国一航	指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中国二航	指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陕飞集团公司	指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起	指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制动	指	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新安	指	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天元	指	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天元	指	乌鲁木齐天元高科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锐方航空	指	陕西陕飞锐方航空装饰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贵州新安、西安天元、锐方航空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书	指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西飞国际分别与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和西飞集团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交易对方	指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和西飞集团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西飞国际向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航空业务相关资产(含负债)
航空业务相关资产、拟进入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用于认购西飞国际本次发行股份的航空业务相关资产(含负债)
资产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本公司交付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资产、该等资产的法律责任和风险转移至本公司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西飞国际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 年12 月2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09年8月31日
模拟财务报表	指	假设航空业务相关资产为一持续经营的模拟主体，该主体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8月的模拟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西飞国际、备考	指	假设本次交易于2009年1月1日已完成,交易完成后的西飞国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 AIRCRA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2,477,618,440人民币元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	000768
法定代表人	唐军
董事会秘书	王平新
注册时间	1997年6月18日
上市时间	1997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国际
办公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国际
邮政编码	710089
联系电话	029-86846986
联系传真	029-86846031
电子信箱	wangpx@xac.com.cn
所属行业	航空航天器制造业
经营范围	飞机、飞行器零部件的设计、实验、生产、维修、改装、销售、服务及相关业务;航空及其它民用铝合金系列产品和装饰材料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进出口加工业务;机电设备、工矿备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城市暖通工程、煤气安装工程、电子工程及设备的设计、运行、安装、维护、管理及技术服务;技术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电气及非标设备、汽车零部件的制造、维修、销售及技术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09年11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会议还通过了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聘请光大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中瑞岳华为审计机构。

(2)2010年5月14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议案。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2012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35号)核准了本次交易行为。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方式。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拟购买标的资产评估值为231,019.27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13.11元/股。本公司拟向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和西飞集团公司分别发行74,447,181股、19,720,773股、33,112,856股、48,935,259股,合计发行176,216,06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64%。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09年12月2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以上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3.18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70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3.11元/股。

6、资产过户和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2012年11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76,216,069.00元。其中:

(1)公司已收到陕飞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陕飞锐方航空装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本部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合计4,116,495,167.98元、负债合计3,447,389,651.65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4,447,181.00元,其中:陕飞集团公司对陕西陕飞锐方航空装饰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房屋108幢(处)、车辆20辆、土地6宗等资产已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其余投入资产及负债陕飞集团公司已与公司办理完交接手续,并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2)公司已收到中航起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合计1,238,341,333.91元、负债1,063,440,927.50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9,720,773.00元,其中:房屋12幢(处)、车辆5辆、土地3宗资产已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其余拟投入资产及负债中航起已与公司办理完交接手续,并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中航起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房屋类资产,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后,有2幢(处)系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公司已收到中航制动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中航制动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45%的股权及其本部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合计853,451,693.72元、负债合计535,989,623.60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3,112,856.00元,其中: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航制动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45%的股权过户手续已递交工商局正在办理中;房屋42幢(处)、车辆17辆已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其余拟投入资产及负债中航制动已与公司办理完交接手续,并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中航制动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房屋类资产中,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共43幢(处),在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之后,因生产工艺布局发生调整,实际交付西飞国际的房产共42幢(处)。

同时,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2012年10月26日出具的受理通知书([西高新]登记变更受字[2012]第2519号),中航制动拟将西安天元4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西飞国际名下的申请材料已获受理,正在履行相关变更登记程序。

(4)公司已收到西飞集团公司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合计940,116,123.10元、负债合计429,297,230.40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8,935,259.00元,其中:房屋58幢(处)、车辆29辆资产已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其余投入资产及负债西飞集团公司已与公司办理完交接手续,并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西飞集团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房屋类资产中,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共67幢(处),在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之后,因生产工艺布局发生调整,拆除了上述房产中的9栋(处),实际交付西飞国际的房产共58栋(处)。

(5)本次购买资产中,中航制动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2012年10月26日出具的受理通知书（[西高新]登记变更受字[2012]第2519号),中航制动拟将西安天元4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西飞国际名下的申请材料已获受理,正在履行相关变更登记程序,上述股权评估值为2,323.04万元,占本次购买资产整体评估值的1.01%。

中航制动及西飞集团公司因生产经营之需要,调整个别拟用于本次发行股份出资的房产,所调整房产面积合计为 8,736.35平方米,占本次购买资产中房产面积总额的1.43%,所调整房产评估值合计为905.64万元,占本次购买资产中房产评估值总额的1.36%,所产生差额已由中航制动及西飞集团公司以现金补足,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购买资产已全部完成资产交割及相关权属变更工作。

(6)本次交易对方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产中涉及的负债转移情况中,金融类债务的债权人均已出具书面函件,同意相关债务转移至西飞国际或其分公司;非金融类债务中,交易对方已向其他类债权人发出债务转移的通知书,收到明确同意债务转移的复函合计537份,占转移债务金额的80.52%,其余相关债权人均未在发出函证7日内对债务转移事项明确提出异议；金融类债务和非金融类债务中明确同意债务转移的占转移债务金额的89.34%。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承诺,若在资产交割日之后,相关债权人对债务转移事项提出异议,由相应的交易对方承担责任。

7、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2012年11月2日,中瑞岳华会计师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96号《验资报告》。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西飞集团公司、陕飞集团公司、中航制动、中航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76,216,069.00元。

8、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12年11月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及《前10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向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四家股东非公开发行的176,216,069股人民币普通A 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9、发行对象情况

(1)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036.65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汉中市

法定代表人:李广兴

经营范围:固定翼飞机、特种飞机、无人机系列产品及零备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国内外飞机零部件加工承揽及转包业务;机动车辆、医疗设备零部件制造;航空工艺装备、飞机地面保障设备、民用机械设备制造;机电产品及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飞机改装、修理业务;飞机租赁及服务保障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软件研发及实施业务;酒店管理(经营除外);电力、通讯设施安装、维修;给排水、供热管道铺设、安装及维修;铁路运输(仅限公司专有线路);闲置厂房及设备的租赁业务;内部员工培训(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5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望城经济开发区航空路

法定代表人:徐军

经营范围:从事飞机起落架、飞行器着陆装置和液压附件、航空密封件和地面设备及其他军、民用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商品);国际民用飞机起落架及附件的转包生产,飞机起落架修理;相关技术服务咨询等(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3)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167.33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5号

法定代表人:向克阳

经营范围:航空机载设备制造及维修;机械、电气产品制造;摩擦材料、粉末冶金制品、橡胶件、塑料件、锻铸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技术咨询服务;氢气、氧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0月19日,限分支机构使用);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

(4)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8,931.15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阎良西飞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唐军

经营范围:飞机、航空零部件设计、试验、生产;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三来一补”、民用产品、机械产品、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航空器材,建筑材料,工具量具的批发零售;交通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煤气安装工程,铝型材及制品、房地产、劳务、仓储服务、实物租赁;第三产业、文化娱乐(限分支机构经营)、国产民用改装车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城市供热(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10、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认为:

西飞国际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飞国际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西飞国际向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西飞国际向陕飞集团公司资产以飞机整机制造业务为主,经营性负债规模也较大。公司和各拟购买资产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均正常,银行信用和短期融资能力较好,备考合并公司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综上,本次交易后公司负债增加幅度较大,但本次交易后负债水平仍较低,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④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备考	本公司	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1.83	2.50	2.60	3.47	2.96
存货周转率(次)	0.42	0.95	1.32	1.46	1.22	1.2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1	0.43	0.57	0.56	0.53	0.51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本次交易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本次购买的中航起和中航制动资产的业务主要为飞机起落架、航空机轮及刹车装置等零部件的生产,上述业务的销售回款周期相对飞机整机业务较短,拟购买的西飞集团公司资产的主要业务是飞机设计服务、培训及相关配套服务,应收账款规模远低于公司,因此备考合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本次购买的中航起、中航制动生产周期相对飞机整机业务较短,在产品余额相对较低,原材料储备和未交付的产成品的金额也相对较低,有助于加快公司存货周转率。

本次购买资产均为航空制造业务资产,都具有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价值较高,原材料储备量较大,整机生产周期较长、在产品金额较高的特点,因此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相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业务和资源进行整合调配,对产业链的产、供、销体系加强集中控制、提高管理效率,从而提升公司营运效率。

(3)盈利能力分析

①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备考	本公司	备考
营业收入	446,686.00	886,508.37	1,053,445.17	1,423,685.92	822,426.79	1,109,389.44
营业利润	4,502.99	10,754.41	37,316.04	69,646.47	35,688.07	51,695.32
利润总额	4,680.35	16,537.15	43,290.37	75,815.51	40,465.85	57,683.14
净利润	4,569.48	13,338.70	37,721.02	65,302.22	31,567.78	46,46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20.44	10,787.76	34,555.98	61,682.18	31,565.45	46,109.02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公司的收入规模有较大幅度上升。公司作为我国飞机制造行业重要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收入规模的增加和市场份额的提高有利于提升竞争优势,进一步夯实持续发展的基础。

本次购买中航起和中航制动资产分别在航空产业链之起落架业务和航空机轮、刹车业务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领先优势,在各自领域均为国内实力最强、占据细分行业主导地位的专业企业;拟购买陕飞集团公司资产为国内重要的飞机整机制造企业之一,其主营产品运8系列飞机为我国最重要的中型运输机;拟购买西飞集团公司资产自身盈利情况良好,注入公司后将有利于增强研发实力。购买资产质地优良,盈利情况良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规模、盈利能力将有较大幅度提升。

②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		2009年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备考	本公司	备考
综合毛利	33,104.43	72,545.11	115,185.21	212,798.55	87,360.49	164,458.56
综合毛利率	7.41%	8.18%	10.93%	14.95%	10.62%	14.82%
营业利润率	1.01%	1.21%	3.54%	4.89%	4.34%	4.66%
净利润率	1.02%	1.50%	3.58%	4.59%	3.84%	4.19%

注: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公司较公司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本次购买资产毛利率高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由于公司收入实现主要集中于年底,拟购买陕飞集团资产的产品交付和收入确认与公司类似,而西飞集团公司的收入和成本同样主要在年底实现。

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航空业务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性。备考合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同时,营业利润率和净利润率提升幅度不大,说明购买资产费用水平相对较高。

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提升主要来源于拟购买资产较强的航空主业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业务和资产进行专业化整合,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优势业务,发挥各业务分部研发和生产协同效应,并发挥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方面的优势提高购买资产运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③本次交易前后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指标比较

项目	2012年1-6月(2012.6.30)	2011年度(2011.12.31)	2010年(2010.12.31)		2009年(2009.12.31)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备考	本公司	备考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0.55%	1.15%	3.72%	5.48%	3.46%	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4	0.14	0.23	0.13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2	3.80	4.02	4.24	3.68	4.08

注:1、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每股收益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3、计算涉及备考每股财务指标时,股本系在原有股本基础上加上本次拟发行股本。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344

项目主办人:程刚、朱瀛

项目经办人:张鱼燕、王亚升、孙磊

2、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联系人:郭斌、贺伟平

3、审计机构

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仁荣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联系人:黄丽琼、任军强

4、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9层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联系人:康志刚

5、土地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新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916室

电话:010 - 65883588

传真:010 - 65887033

联系人:刘洪帅、丁宁

六、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1、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35号);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4)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96号《验资报告》;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确认书》及《前10名股东证券持有人名册》;

(6)《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7)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2、备查方式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

电话:029-86846986

传真:029-86846031

董事会秘书:王平新

证券事务代表:潘燕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2-061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各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飞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交易过程中所做出的以下各项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飞集团公司”)、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起”)、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制动”)、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公司”)均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目前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与西飞国际不构成同业竞争;

2、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西飞国际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西飞国际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现任何与西飞国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首先提供给西飞国际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西飞国际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管理的下属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与西飞国际的主要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承诺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本公司及其控制、管理的下属企业在未来不会从事与西飞国际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与西飞国际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竞争;

3、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西飞国际构成竞争的商业活动;

4、在本公司下属企业整合过程中,当本公司控制的除西飞国际以外的其他企业存在与西飞国际经营同类(相同或类似)业务时,在该企业或资产具备纳入西飞国际的条件时,本公司保证将该类业务、资产通过增资、转让或出售、租赁等有效途径纳入西飞国际。

5、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时,本公司将向西飞国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控制、管理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限制同业竞争的保证时,本公司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根据本公司与西飞国际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以拥有的与航空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含负债)认购西飞国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子公司不再具有从事航空业务的生产、研发能力,与西飞国际经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持有的西飞国际股份或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期间,不从事与西飞国际构成竞争的业务,且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亦不从事与西飞国际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时,本公司将向西飞国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违反上述限制同业竞争的保证时,本公司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西飞集团公司已在西飞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了不可撤销之承诺:

“1、在西飞国际依法成立后,西飞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其他控股公司将放弃生产与西飞国际相同的产品,不从事任何与西飞国际在业务上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在西飞国际依法设立后,西飞集团公司已签署或今后签署的国际转包合同中有关大中型航空部件装配业务,将全部交由西飞国际生产。西飞国际生产出来的大中型航空部件产品按国际转包合同价格全部销售给西飞集团公司。”

为确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出现业务竞争,西飞集团公司特说明承诺如下:

“一、西飞国际目前经营业务中包括依靠自主开发的技术、利用复合材料生产航空承力件;奥地利FACC AG和非金尔公司是利用国外复合材料技术,生产航空非承力或次承力件。复合材料航空承力件与复合材料航空非承力或次承力件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产品,在运用材料、基本工艺技术和用途方面均存在重大差别,因而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为了避免同一控股股东下的子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证券监管相关法规,严格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责任,确保本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不产生同业竞争,如果出现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时,通过业务整合等法律许可的方式,促使相关控股子公司消除同业竞争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西飞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西飞集团公司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谋求西飞国际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西飞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与西飞国际的关联交易，西飞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西飞国际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西飞集团公司将严格按照西飞国际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主动放弃表决权。

4、在西飞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各关联方与西飞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谋求西飞国际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与西飞国际的关联交易,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西飞国际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将严格按照西飞国际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主动放弃表决权。”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四、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的承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购买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资产分别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02-2号、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02-4号、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02-3号《评估报告》,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同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还采用收益现值法对拟购买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资产进行了评估。

为保障西飞国际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对方陕飞集团公司承诺如下:

若自本次发行完成日之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下称“补偿测算期间”)本公司拟进入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低于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02-2号《评估报告》中收益现值法评估所采用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本公司将在西飞国际补充测算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日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汇入西飞国际指定的账户中。

《评估报告》中收益现值法评估所预测的净利润,应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净利润的口径进行调整,本公司确认,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预测的净利润	8,499.75	11,442.84	13,519.68	33,462.27

本次交易对方中航起承诺如下:

若自本次发行完成日之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下称“补偿测算期间”)本公司拟进入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低于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02-4号《评估报告》中收益现值法评估所采用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本公司将在西飞国际补充测算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日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汇入西飞国际指定的账户中。

《评估报告》中收益现值法评估所预测的净利润,应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净利润的口径进行调整,本公司确认,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预测的净利润	1,692.63	2,071.22	2,358.89	6,122.74

本次交易对方中航制动承诺如下:

若自本次发行完成日之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下称“补偿测算期间”)本公司拟进入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低于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02-3号《评估报告》中收益现值法评估所采用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本公司将在西飞国际补充测算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日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汇入西飞国际指定的账户中。

《评估报告》中收益现值法评估所预测的净利润,应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净利润的口径进行调整,本公司确认,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22.94	2,880.39	3,065.23	8,668.55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五、与拟购买资产权属相关的承诺

1、关于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承诺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已向西飞国际出具承诺如下:

“